

证券代码：831442

证券简称：枫林食品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原则上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42	枫林食品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诺可律师事务所张磊、许圣权律师。

（七）会议地点

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前刘家夼村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过去的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的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该所负责审计的人员一直与本公司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关系，对公司的会计业务提供全方位的指导。为保持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授权实施的议案》

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8：00至9：00

（三）登记地点：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前刘家夼村 联系电话：0535-4742118 传真：0535-4742088 邮政编码：264108 联系人：于豪谅、施龙珍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烟台枫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